

安徽医科大学校内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业务约定书

委托人: 安徽医科大学

电话: 0551—65161038

受托人: 安徽锐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话: 1865516668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安徽医科大学(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安徽锐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受托人)对安徽医科大学校内 13 位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领导干部(被审计期间)分别是:鲍丙刚(2022 年 1 月-2025 年 3 月),解雪峰(2023 年 7 月-2025 年 1 月),杨秀兰(2023 年 7 月-2025 年 2 月),谢宜鹏(2023 年 3 月-2025 年 3 月),柳泽民(2023 年 3 月-2025 年 3 月),黄华兴(2023 年 6 月-2025 年 1 月),黄晓晖(2020 年 4 月-2025 年 1 月),肖凤丽(2015 年 12 月-2025 年 1 月),汪凯(2019 年 1 月-2025 年 1 月),张磊(2023 年 7 月-2025 年 1 月),张芳(2019 年 4 月-2025 年 1 月),高跃峰(2023 年 6 月-2025 年 2 月),李震静(2023 年 3 月-2025 年 2 月),须出具 11 份协审报告,协审报告须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前出具。

二、委托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业务委托费人民币柒万伍仟陆佰元整(¥75600)。如遇项目延伸审计涉及费用调整,以双方共同协商为准。

2. 该项目履约保证金壹仟伍佰元整(¥1500),转账信息如下:开户名:安徽医科大学,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合肥市贵池路支行,账号:34001454508050007226。

3. 支付方式:受托人出具得到委托人认可的协审报告(事务所及项目负责人签章),并按委托人要求提供该项目完整的审计归档资料后,委托人支付所有

的审计费用，并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三、会计责任与审计责任

1. 委托人承担会计责任，即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并保证其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2. 受托人承担审计责任，即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对所出具的协审报告承担责任。

四、委托人权利义务

1. 受托人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2. 因受托方派出人员原因, 影响工作效率的, 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有关人员。
3. 按约定时间提供审计业务所需全部资料，包括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4. 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
5. 按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不以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为条件影响受托人出具报告意见。
6. 按委托目的正确使用协审报告，不给使用人关于协审报告理解的误导。

五、受托人权利义务

1. 受托人可以根据需要查阅委托人的有关会计资料 and 文件等。
2. 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执行业务。
3. 受托人执行审计业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
 - (1) 委托人示意其作不实或者不当证明的；
 - (2) 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的；
 - (3) 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致使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不能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的。
4. 应于规定时间之前出具得到委托人认可的协审报告，并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供该项目完整的审计归档资料。
5. 受托人必须配备主要审计人员不少于 1 人，且为注册会计师，其注册年限不少于 5 年；除主要审计人员外配备其余工作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中具备中级财务或相关资格者至少 1 人），必须具备相关会计从业资格；参与项目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项目组人员名单及资质如下：

人员	姓 名	性别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备 注
1	张文英	女	注册会计师	340100090009	项目负责人
2	刘铁柱	男	初级会计师	03029427	
3	张文丽	女	高级会计师	(2019) 934020984	
4	胡月	女	初级会计师	31702220834085105088	

6. 受托人执行审计业务，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在出具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1) 明知委托人或被审计单位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

(2) 明知委托人或被审计单位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

(3) 明知委托人或被审计单位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

(4) 明知委托人或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

7. 受托人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六、违约责任

1. 由于委托人、被审计人员未及时提供审计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致使审计业务无法实施或工期延误的，受托人经与委托人协商后，可解除合同或顺延时间。

2. 除因委托人、被审计单位的原因以外，受托人延迟出具协审报告的，委托人按 500 元/天从审计费中直接扣除，直至扣完。

3. 若受托人出具协审报告的质量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委托人按照审计费的 20%扣除违约金。

4. 本项目组成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有人员更换，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成员资质并经过委托方同意。更换项目主要审计人员，按 5000 元违约金从审计费中直接扣除；其他成员每更换一个，按 1500 元/人的违约金从审计费中直接扣除。

5. 受托人需提供驻场服务，驻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个工作日，如驻场时间不

足 25 个工作日，按主审 500 元/天，其他工作人员 200 元/天扣除审计费。

七、本合同因下列事由终止：

1. 本合同期限届满，委托人、受托人不再续签合同的。
2. 委托人、受托人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 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八、保密

委托人、受托人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财务信息及其他内部管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委托人、受托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永久。

九、通知

根据本协议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委托人、受托人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当面送交方式传递。

十、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协议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委托人、受托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7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条款，该协议条款将成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委托人、受托人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协议，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一、协议的转让

除协议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委托人、受托人协商同意外，本协议所规定委托人、受托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十二、争议的处理

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委托人、受托人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委托人、受托人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委托人、受托人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协议的能力，则委托人、受托人可协商解除协议或暂时延迟协议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十四、协议的解释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协议委托人、受托人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协议的原则、协议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协议

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协议相抵触。

十五、补充与附件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委托人、受托人可以达成书面补充条款。本条款的附件和补充条款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的解释顺序：本合同及其附件、框架协议、国家法律法规；合同中未明确的，以框架协议为准。

十六、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自委托人、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起生效。

本协议壹式陆份，委托人叁份，受托人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2025.5.30

受托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2025年5月29日